淡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（電機通訊組）輔系應修科目表

111 學年度起適用

開課年級	科目名稱	必修或選修	學分數		先修科目	備註
			上	下		
2	電路學	必	3	0		
2	電子學	必	3	3		
3	通信系統	必	3	0		

必修學分	12	附註	1、除電路學、電子學、通信系統三科為輔系必修外，仍須選修本系本組專業必修科目共計 20 學分。 2、在本系所選修科目與原系所選修科目不得重複。
選修學分	8		
畢業學分	20		

二級單位主管簽章：　　一級單位主管簽章：

表單編號：ATRX-Q03-001-FM213-01